

合規顧問

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里昂證券為合規顧問，以根據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里昂證券將會(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在本公司提出諮詢時，適時按應有的謹慎和技能，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佈(不論是上市規則規定或香港聯交所要求或其他)、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本公司擬進行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此外，里昂證券將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倘香港聯交所有所要求，就上文各段所列任何或所有事項接洽香港聯交所；
- 有關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規定，就本公司的責任，特別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職責及受信責任的瞭解，及倘里昂證券認為新任成員的瞭解不足，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事宜，並就採取培訓等適當補救步驟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止。有關委任可以協議延續。